

1209 会计自测题解

北大东奥

1. A股份有限公司(简称“A公司”)为境内上市公司,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7%。A公司2012年度发生的有关事项及会计处理如下:

(1)2012年7月1日,A公司因融资需要,将其生产的一批商品销售给同是一般纳税人的B公司,销售价格为400万元(不含增值税),商品销售成本为300万元,商品已经发出,货款尚未收到。按照双方协议,A公司将该批商品销售给B公司后一年内以420万元的价格购回所售商品。2012年12月31日,A公司尚未回购该批商品。

2012年7月1日,A公司就该批商品销售确认了销售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

(2)2012年11月30日,A公司接受一项产品安装任务,安装期为4个月,合同总收入为100万元,至2012年年底已经预收款项50万元,实际发生成本28万元,估计还会发生成本42万元。

2012年度,A公司在财务报表中将100万元全部确认为劳务收入,并结转28万元的成本。

(3)2012年12月1日,A公司向C公司销售商品一批,销售价格为200万元,成本为120万元,商品已经发出,该批商品对方已预付货款。C公司收到商品当天发现商品质量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立即根据合同的有关价格减让和退货的条款与A公司协商,要求A公司在价格上给予一定的减让,否则予以退货。至年底,双方尚未就此达成一致意见,A公司也未采取任何补救措施。

A公司2012年确认了收入并结转了已售商品的成本。

(4)2012年12月1日,A公司与D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规定,A公司向D公司销售生产线一条,总价款为250万元;A公司负责该生产线的安装调试工作,且安装调试工作是销售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12月5日,A公司向D公司发出生产线;12月8日,D公司收到生产线并向A公司支付250万元货款;12月20日,A公司向D公司派出生产线安装工程技术人员,进行生产线的安装调试;至12月31日,该生产线尚未安装完工。

A公司2012年确认了销售收入。

(5)2012年12月1日,A公司与E公司签订协议,向E公司销售一台大型设备,总价款为1500万元。但是,A公司需要委托F企业来完成设备的一个主要部件的制造任务。根据A公司与F企业之间的协议,F企业生产该部件发生成本的110%即为A公司应支付给F企业的劳务款。12月25日,A公司本身负责的部件制造任务以及F企业负责的部件制造任务均已完成,并由A

公司组装后将设备运往E公司,E公司根据协议已向A公司支付有关货款。但是,F企业相关的制造成本详细资料尚未交给A公司。A公司本身在该大型设备的制造过程中发生的成本为1300万元。

A公司于2012年年末确认了收入。

(6)2012年12月15日,A公司采用托收承付方式向F公司销售一批商品,成本为200万元,开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售价300万元,增值税51万元。该批商品已经发出,并已向银行办妥托收手续。此时得知F公司在另一项交易中发生巨额损失,资金周转十分困难,已经拖欠其他公司的货款。

A公司的会计处理如下:借:发出商品200;贷:库存商品200。借:应收账款——F公司51;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51。

要求:分析判断A公司上述有关收入的确认是否正确,并说明理由。

2. 甲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甲公司”)成立于2003年9月3日,公司股票自2010年2月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甲公司章程规定,凡投资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投资项目须经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决定。

乙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乙公司”)是一家软件公司,甲公司董事李某为其出资人之一。乙公司新研发一个高科技软件,但缺少3000万元资金,遂与甲公司洽谈,希望甲公司投资3000万元用于生产此软件。

2010年4月10日,甲公司董事会直接就投资生产软件项目进行讨论表决,全体董事均出席董事会并参与表决。在表决时,董事陈某对此投资项目表示反对,其意见被记载于会议记录,赵某等其余8名董事均表决同意。随后,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双方就投资数额、利润分配等事项作了约定。2010年4月20日,甲公司按照约定投资3000万元于此软件生产项目。

2010年8月,该软件产品投入市场,但由于产品性能不佳,销售状况很差,甲公司因此软件投资项目而损失重大。

2010年9月1日,甲公司董事李某将甲公司出现重大损失的信息泄露给其朋友王某,王某据此信息将其持有的甲公司股票全部抛售。2010年9月5日,甲公司将有该投资软件项目而损失重大的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以公告。甲公司的股票价格随即下跌。

2010年10月20日,持有甲公司2%股份的发起人股东郑某以书面形式请求甲公司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赵某等董事就投资软件项目的损失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甲公司监事会自收到郑某的书面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郑某遂以自己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赵某等董事负赔偿责任。

郑某于2010年12月20日将其所持有的甲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他人。

要求:根据有关规定,分别回答以下问题:

(1)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董事李某是否有权对甲公司投资生产软件项目的决议行使表决权?并说明理由。

(2)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董事陈某是否应就投资软件项目的损失对甲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并说明理由。

(3)根据《证券法》的规定,甲公司董事李某将甲公司出现重大损失的信息泄露给朋友王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并说明理由。王某据此信息抛售甲公司股票的行为属于何种性质?并说明理由。王某应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4)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东郑某以自己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并说明理由。

(5)根据《公司法》的规定,郑某于2009年12月20日转让其全部股份的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并说明理由。如果郑某转让其全部股份的行为不符合规定,根据《证券法》的规定,郑某应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参考答案】

1. (1)事项(1)的会计处理不正确。

理由:A公司于2012年7月1日向B公司销售商品,同时约定销售后一年内回购,属于以商品作抵押进行融资,因此,A公司不应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并结转有关成本。

(2)事项(2)的会计处理不正确。

理由:产品安装任务开始于2012年11月30日,至2012年12月31日尚未完工,属于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于不同期间的劳务收入确认问题。至2012年12月31日,A公司预收款项50万元,实际发生成本28万元,估计至合同完工尚需发生成本42万元,因此,提供劳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完工进度为40% $[28/(28+42) \times 100\%]$,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40万元 $(100 \times 40\%)$,不应确认100万元的劳务收入。

(3)事项(3)的会计处理不正确。

理由:A公司12月1日向C公司销售的商品,因商品质量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双方尚未就此达成一致意见,A公司也未就此采取补救措施。因此,A公司在该批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尚未发生转移,A公司的该批商品销售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不应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4)事项(4)的会计处理不正确。

理由:2012年12月1日,A公司与D公司签订销售合同,规定A公司向D公司销售一条生产线并承担安装调试工作,且安装调试工作是销售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至12月31日,A公司虽然向D公司派出安装工作技术人员,但尚未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因此,A公司向D公司销售的生产线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没有转移,A公司向D公司销售的生产线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不应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5)事项(5)的会计处理不正确。

理由:12月25日,A公司将大型设备交付给E公司并收到货款,但A公司为生产该设备发生的成本因F企业相关的成本资料尚未收到而不能可靠计量。因此,A公司向E公司销售的大型设备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不应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6)事项(6)的会计处理正确。

理由:A公司在销售商品时,虽然商品已经发出并向银行办妥委托收手续,但是购货方发生资金困难并拖欠其他公司货

款,A公司收回销售货款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因此,A公司在销售商品时不能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2. (1)董事李某无权行使表决权。根据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在本题中,甲公司董事会就投资乙公司的软件项目进行表决时,董事李某为乙公司的出资人(二者有关联关系),因此,李某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2)董事陈某无须承担赔偿责任。根据规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在本题中,甲公司董事会的决议违反了公司章程(2 000万元以上的投资项目应当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致使甲公司遭受严重损失,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当对甲公司负赔偿责任。但是,董事陈某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故陈某可以免除责任。

(3)①甲公司董事李某将甲公司出现重大损失的信息泄露给朋友王某不符合法律规定。根据规定,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在本题中,甲公司发生重大损失属于重大事件、内幕信息,甲公司董事李某属于知悉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李某不得泄露该信息。②王某的行为属于内幕交易。根据规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自己未买卖证券,也未建议他人买卖证券,但将该信息泄露给他人,接受内幕信息者据此买卖证券的,也属于内幕交易。③王某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以3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

(4)股东郑某以自己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符合规定。根据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果监事会收到该股东的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书面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的,该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本题中,郑某持有甲公司的股份为2%,而且郑某作为发起人股东,其持有甲公司股份的连续时间在180日以上,因此,郑某有权以自己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①郑某于2010年12月20日转让其全部股份的行为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发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在本题中,郑某作为发起人股东,其转让股票的时间距甲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时间(2010年2月1日)未超过1年。②郑某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在限制转让期限内买卖证券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东奥会计在线:<http://www.dongao.com>)